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7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”）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申请授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授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

- 授信额度：不超过 30,000.00 万元。
- 授信期限：不超过 1 年。
- 授信品种：流动资金贷款（年利率不超过 2.8%，单笔期限不超过 3 年）。
- 授信目的：补充流动性需求。
- 担保方式：信用。
- 授信主体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。

（二）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

- 1、授信额度：不超过 60,000.00 万元。
- 2、授信期限：不超过 1 年。
- 3、授信品种：流动资金贷款（年利率不超过 3.0%，单笔期限不超过 2 年）。
- 4、授信目的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- 5、担保方式：信用。
- 6、授信主体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。

（三）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

- 1、授信额度：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。
- 2、额度有效期：不超过 1 年。
- 3、授信品种：流动资金贷款（年利率不超过 3.0%，单笔期限不超过 2 年）。
- 4、贷款用途：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类借款。
- 5、担保方式：信用。
- 6、授信主体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。

（四）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

- 1、授信额度：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（额度可循环使用）。
- 2、授信期限：不超过 1 年。
- 3、授信品种：流动资金贷款（年利率不超过 3.0%）。
- 4、授信目的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
5、担保方式：信用。

6、授信主体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。

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2025年9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